

中国“网络文学+”大会

委托承办合同

分包名称：全民阅读工程项目-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开幕式
暨主论坛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芳

联系方式：010-55569075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范正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楼（通信地址）

联系人：孙昊

联系方式：1851062622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策划搭建服务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 2. 举办地点：北京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人员和设备活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活动现场舞台的搭建工作；2. 负责活动的宣传片制作；3. 负责活动组织实施；4. 负责现场活动执行；5. 负责嘉宾邀请和组织工作；6. 负责活动执行方案等。前述事项为对乙方工作范围的概括性描述，其他为实现

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属于同类性质的工作事项，乙方亦应一并完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所有执行方案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方案。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方案如需调整，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紧急情况下，经甲方口头或即时通讯工具确认后，乙方可先行调整，但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书面手续。

4. 根据项目需要，负责项目相关参加人员的注册工作及安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政审、备审工作。

第四条 执行方案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完成执行方案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乙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执行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 1,752,000.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物料及设备费用、差旅及食宿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费及其他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该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2026年10月20日前，甲方对项目已履行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最终验收结果合格，双方完成结算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合同总价的，差额部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

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超出部分。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不可抗力等取消线下展览，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乙方应提供确凿的支出凭证。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实际发生费用的证明文件，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应将超出实际发生额的部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5.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 0188 0000 18083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3198U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所有执行方案。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4. 甲方根据乙方承办项目执行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 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的项目工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执行方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设计稿、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文件。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

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执行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确保制定的执行方案是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 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的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对展览内容的意识形态方面进行把关，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如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8.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管理所需项目资料文件的签认、填报、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准确。

9.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10. 质量保修义务

1. 乙方对其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软件代码、硬件设备、文案内容、设计作品、活动资料、工程设施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包括：

- (1) 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功能要求或性能标准的；
- (2) 交付成果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出现的性能故障、运行错误、数据丢失或损毁等质量问题；
- (3) 交付成果存在隐蔽性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4) 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与其他系统、设备、环境等产生兼容性问题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2. 保修期限:

(1) 本项目总体保修期为【6】个月，自【甲方就全部交付成果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2) 若交付成果包含硬件设备, 其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或制造商承诺的最低标准, 以较长者为准, 具体为【 】个月。

(3) 乙方在保修期内对交付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后, 该部分交付成果的保修期自修复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6】个月。

(4) 软件类交付成果，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3. 保修责任与响应机制:

(1)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交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函等)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合理描述问题现象及影响范围。

(2) 响应时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下述时限完成修复：

- 紧急问题（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核心功能无法使用）：应在【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有效临时替代方案；

- 一般问题 (不影响核心功能但影响使用体验或部分辅助功能): 应在【72】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服务应由乙方原项目团队或同等资质人员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修服务人员。乙方人员的差旅、食宿等一切因保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保修期内的特别义务:

(1) 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定期对交付成果进行巡检，巡检频率为每【3】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付成果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的公允价格，并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5. 违反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上述响应时效或修复时限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延迟一日, 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

(2) 同一问题经乙方【2】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 若因交付成果的质量缺陷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严重违反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同一关键问题反复出现【3】次以上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的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的执行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 1 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工、修改。经【2】次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执行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或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与廉洁履约

12.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决反对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廉洁性。

12.2 甲方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执行的宴请、娱乐活动及国内外旅游等。

12.3 乙方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或任何与项目相关的人员,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而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授权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及其他消费活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供应商)为上述目的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廉洁管理制度,对其员工及代表乙方进行活动的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对他们的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2.4 异常报告义务:

若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违反上述廉洁规定、或索要、暗示乙方提供不当利益的行为,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举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挟甲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

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大英图书馆